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34/278  
S/13348

24 Ma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5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四年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奉本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我在写这封信时以色列仍然还在对黎巴嫩进行的非常严重的侵略行动。

1. 以色列空军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袭击哈雷特纳阿迈、达穆尔、艾希耶和里汉等镇。平民包括儿童和妇女死亡和受伤，物质损失非常严重。

2. 以色列海军舰艇攻击蒂尔及邻近地区，至少杀死两名平民，许多人受伤。财产和住宅区也受到严重的损害。

3. 以色列的大炮轰击采艾亚、卡纳、考卡巴、布尔戈兹等镇，以及巴斯的巴勒斯坦难民营。

这只是初步的情报，因为在写这封信时对黎巴嫩的攻击行动还在进行之中。以色列没有提出任何理由“辩护”这次对黎巴嫩的一系列侵略行动。

报纸一直在报道远离黎巴嫩好几百公里以外的特拉维夫和希布伦地区发生的一些事故。确实令人奇怪的是，以色列最近在关于联黎部队的辩论上一直在表明他

\* A/34/50。

们的和平意图，竟然不顾目前在安全理事会里进行的努力，继续发动这种罪恶的侵略行动。我们坚决拒绝以所谓先发制人的政策，或者以无法接受的“紧追权”来为这种严重的战事升级“辩护”更不用说向对于任何战争行动都不承担任何责任的平民进行报复，况且这些战争行动是远在以色列境内发生的。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25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加桑·图埃尼(签名)